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建議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召開混合股東大會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表決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及(ii)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粗體標示，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下劃線表示新增文字，而細則編號作相應調整。除建議修訂以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一般修訂：

將所有對「主席(Chairman)」的提述替換為「主席(Chairperson)」，不論其出現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位置。

具體修訂：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於第2.2條新增	<u>「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u>「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u>「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u>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u> <u>(a) 親身出席大會；或</u> <u>(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u>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2.2條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	第2.2條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u>「過戶登記處虛擬會議」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點。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第4.11條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第4.11條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任何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支付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須支付的任何費用後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u>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u>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由專人或通過郵遞按有權領取的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派送。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7.6條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第7.6條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 (b)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u>（如有）</u>（於轉讓登記後須予註銷）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遞交本公司；
第7.8條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第7.8條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持股票<u>（如有）</u>並立即將股票註銷，<u>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u>，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u>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u>，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據。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每一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第12.1條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容許的其他期限）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每一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通知中指明，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進行。
於第12.4條新增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第12.4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第12.412.5條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日期應排除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於第12.8條新增	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第12.9條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912.11條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在股東大會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3條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或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舉行。
第12.11條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第12.1112.13條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並透過章程細則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7個淨日數的重新召開大會之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u>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u>），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新代表委任書撤銷或替換）；及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若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2條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於第13.4條新增	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
第13.4條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第13.413.5條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3.6條 投票應（受本章程細則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第13.613.7條 投票應（受本章程細則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u>或透過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該種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種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第14.1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有權發言；<u>每位出席的股東(a)均有權發言；</u>(b)如<u>在</u>以舉手方式表決<u>時均可投一票</u>→以該種方式出席的每名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種方式出席的股東<u>均</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無義務就同一意向盡投其票。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14.10條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第14.10條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u>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u>），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第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第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u>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u>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失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第24.24條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第24.24條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當<u>電匯</u>、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u>電匯或</u>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附註：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陳思超女士。